

桃園市 114 年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

一、依據：

(1)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2)114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籌辦暨競賽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宗旨：發展全民體育，提升原住民族體適能，鼓勵原住民族積極參與運動，提供原住民切磋、觀摩學習與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三、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桃園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五、承辦單位：學校待訂、桃園市三項運動推廣協會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各區公所、桃園市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元智大學、內定國小、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114年11月1日(星期六)

八、比賽地點：元智大學校園、田徑場及附屬球場。

九、參加單位：賽會以行政區為單位，報名、組隊等相關配合事項，由區公所(人文課 /民政課)協同各區協進會均應組隊參加。

十、競賽種類及組別：原住民族傳統競賽及趣味競賽

第一類：傳統競賽

- | | |
|-----------|------------------|
| (一)傳統鋸木 | 公開男女混合組 |
| (二)傳統負重 | 公開男女混合組 |
| (三)傳統擲矛 | 公開男女混合組 |
| (四)傳統水域撒網 | 公開男女混合組 |
| (五)大隊接力 | 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

第二類：趣味競賽

- | | |
|----------|---------|
| (一)滾球大進擊 | 親子組、公開組 |
| (二)時代巨輪 | 親子組、公開組 |

第三類：科技運動闖關 (所有選手或職員皆可現場報名參加)

電子化體適能闖關 開放組

十一、參加資格：

- (一)須具原住民身分，完成報名後戶籍不得異動(含於本市各行政區間異動者)異動者喪失參賽資格，選手戶籍證明文件由各區自行審核，報名結束後列印參賽資料表，核該區單位章後送競賽組，方完成註冊作業。
- (二)凡中華民國國民，不論在學、服役或就業，其戶籍必須在其所代表之單位地區內之桃園市市民，且為維參賽公平應經過遴選程序。
- (三)運動員身體健康、未成年(96年10月4日以後出生者)之選手參加(一)至(四)項，報名時須由家長(監護人)簽名具結，由各參加單位指定公立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可參加劇烈運動者，或附家長(監護人)同意參賽書；前述證明文件均由報名之各區自行保存。
- (四)年齡規定：
 - (1)參加第一類競賽種類選手：限民國103年8月31日前出生。
 - (2)參加第二、三類競賽種類選手：不限。
- (五)各競賽種類及項目各參賽單位報名人數及規定訂於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六)各單位參賽選手每人得跨競賽種類報名，參加項目不限(惟第一類競賽以 2 項為限)，且不得因此要求調整或變更賽程；各競賽種類每位選手限參加1組，參賽項目以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為限。

(七)籌辦至賽會期間，各單位隊職選手公(補)假由各區公所核發，市屬學校教師如為賽會籌備人員，其課務排代經費統由主辦單位專案簽核後函發各單位。

十二、競賽秩序：

(一)各競賽種類競賽賽程，由競賽、資訊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競賽組及裁判長同意，不得變更。

(三)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十三、獎勵：

第一類：傳統競賽

(一)各競賽種類依組別分別錄取前六名，依7、5、4、3、2、1計分，前三名各頒發獎盃一座及獎勵金，以資鼓勵。

(二)總錦標依各競賽種類及組別之得分加總多寡判定之，如積分相等時，以獲得第一名之多寡分之，依次類推，如仍不能分出名次時，則抽籤決定。

(三)總錦標前六名頒發獎盃一座並依序頒發獎勵金 40000 元、30000 元、25000 元、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其餘單位各頒發 5000 元。

(四)傳統負重、傳統鋸木、傳統擲矛及傳統撒網捕魚前三名依序頒發獎勵金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

(五)大隊接力各組前三名依序頒發獎勵金 8000 元、5000 元、3000 元。

第二類：趣味競賽各組前六名單位頒發獎品，以資鼓勵。

第三類：科技運動闖關完成闖關者贈送精美獎品。

十四、參加辦法：

(一)參賽單位隊職選手由大會依規定統一辦理賽場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請各單位務必將報名資料填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以利承辦單位辦理保險相關事宜(未填入前開資料致無法辦理保險所生之責任由各單位自行負責)。其他如有單位或個人需求者，請自行斟酌辦理所需保險。

(二)運動員之註冊均由區公所(人文課 / 民政課)協同各區協進會負責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日期自114年8月25日起至9月26日中午12時截止，請自行至桃園市體育總會競賽資訊網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網址：<http://sports.taoyuansport.org.tw/>)

(三)各區各組限註冊1隊，各單位經註冊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更改運動員、職員姓名及變更運動員參加競賽項目，請各單位事先慎重辦理。

(四)各單位運動員出場比賽時，須穿著具單位統一可供裁判辨識之服飾，另參加接力項目運動員之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相同。

(五)各單位應設有總領隊 1 人，總幹事、總指導、總管理若干人，負責指導、管理各該單位之運動員並與大會連繫之責，另於各組設領隊 1 人，指導、管理若干人。

(六)各單位應於114年11月1日(星期六)上午8時30 分至開幕典禮運動員集結區集合，參加開幕典禮。

(七)技術會議：訂於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元智大學社會創新基地會議室舉行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並發放秩序冊、號碼布。(另行通知)

(八)裁判會議：訂於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元智大學社會創新基地會議室舉行裁判會議。(另行通知)

十五、申訴：

-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總領隊簽字蓋章，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作獎品費用。
- (三)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30分鐘內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四)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應用合法手續於該運動員競賽未結束前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五)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六、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合、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及超項次參賽者，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金、獎座。
- (二)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1、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市市原運之任何比賽權利。
 - 2、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接任本市市原運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 3、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或審判委員會當場勸導無效，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
- (三)凡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在大會期間若受前兩項懲罰時，該單位之領隊、指導、管理均報請主管單位懲處之。

十七、指導各組選手獲得前三名指導教師(教練)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籌辦本案相關工作人員屆時專案辦理敘獎事宜。

十八、辦理本賽會所需賽務經費，由主辦單位於年度預算項下支應，並以預撥方式撥付承辦學校據以籌辦賽會。

十九、附則：

- (一)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 (二)棒次表：傳統負重、大隊接力，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前120分鐘，填寫接力「棒次表」，經教練簽字確認送後至競賽組，逾時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三)各項比賽開始點名後，未接受點名者一律以棄權論，並取消後續各項目參賽資格不得出賽。
- (四)各運動員參加比賽時，大會發給之號碼布固定佩掛於比賽服裝之上衣前胸及背後，未佩掛或配掛其他部位者，概不允予參加比賽。

十九、本競賽規程經競賽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奉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4 年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鋸木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4年11月1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元智大學田徑場草皮區。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四、註冊人數：註冊選手人數16~20人(出賽男6人、女 6人；候補男4人、女4人)。

五、比賽制度：團體計時賽。

六、比賽規則：

（一）比賽採男女交叉接力賽：單數棒女選手、雙數棒男選手。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時間少者為勝，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

（二）比賽交棒距離：20公尺。

（三）進行方式：由大會提供約直徑14cm **正方型條狀木頭**，每隊12人排於起跑點後方，聞令後第1位選手持接力棒向前跑至10公尺前置放木材處，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於木材上畫記處鋸下一小段(**正方體**)，**經裁判檢視通過後**將鋸子放回原處，持接力棒跑回起跑點，再將接力棒傳給第 2 位選手，依序進行鋸木比賽，至第12位選手將木材鋸斷為止；

比賽進行中容許更換候補選手上場將木材鋸斷，惟需加30秒罰則以維公平，並跑回起點始完成比賽。

（四）每一單位由大會提供鋸子5支，鋸木時請愛惜鋸子，做正確使用，若不慎斷1支鋸子時，則增加比賽時間60秒，若5支鋸子如全數折斷或因選手受傷無法完成比賽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

（五）團隊12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六）比賽用具：正方型木頭1根、鋸子等用具由大會提供（抽籤決定木頭及鋸子編號以示公平）。

七、特別規定：

（一）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

（二）規則無明文，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三）若有受傷等狀況發生，由裁判員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得替換候補(男、女)選手，並立即將選手送往醫護站處理。

（四）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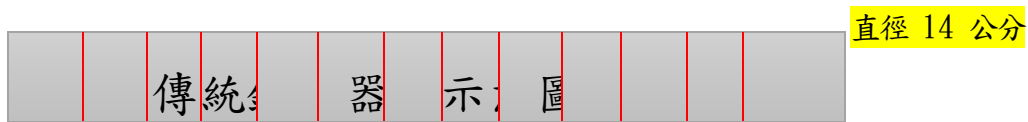
八、競賽管理：在114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九、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設置依競賽場地數量編排置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由114

年本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聘請之。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114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具裁判資格者送籌委會審查聘任。



傳統鋸木器材示意圖

桃園市114年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負重技術手冊

- 一、比賽日期：114 年11月1日（星期六）。
- 二、比賽地點：元智大學田徑場跑道。
-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 四、註冊人數：註冊選手人數12~14人(出賽男6人、女6人；候補男2人、女2人)。
- 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六、比賽距離：1200公尺（選手每人跑100公尺）。
- 七、背負重量：男選手為20公斤、女選手為12公斤重物（重物誤差值 ± 200 公克），背負姿勢不拘。
- 八、比賽方式：第 1 棒至第 6 棒為女選手，第 7 棒至第 12 棒為男選手依序接力完成；第 6 棒女選手須將12公斤重物置於標示地點後，第7棒男選手始得提（舉）起20公斤重物起跑。
附註：參賽選手不得赤足，應穿著統一服裝(不可著釘鞋，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
- 九、競賽管理：在114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本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十、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設置依競賽場地數量編排置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遴派，委員由114年本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田委會聘請之。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114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本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商聘請推動裁判工作，裁判員由本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委會審查聘任。

桃園市114年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擲矛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4年11月1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元智大學田徑場草皮區。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四、註冊人數：註冊選手人數8~10人(出賽男5人、女3人；候補男1人、女1人)。

五、比賽制度：團體賽，採積分總合制。

六、比賽規則：

（一）比賽距離：**女子8公尺，男子10公尺。**

（二）比賽次數：每人投擲2次。

（三）每隊出場比賽8人，前 3 位選手限女性，後5位則為男性選手。

（四）比賽方式：**由女子選手先行投擲，結束後由男子選手依序投擲**，每人2分鐘內射2矛，以8人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和成績相同時，以8人最高成績較多者為勝方，若最高分相同時，以8人最低成績較多為輸方。（參賽選手於競賽中因器材不足等候時，大會應於競賽總時間內扣除等候非競賽時間。

（五）比賽箭靶：每人一張靶紙，以所射之分數相加作為判定勝負之依據。

（六）比賽器材：田徑標準規格標槍500g。

（七）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八）未按規定使用大會提供長矛出賽者，該選手本項成績不予計分。

（九）**擲矛計分以長矛刺中靶紙分數為依據，長矛若未在靶紙上則以 0 分計算。**

（十）每場比賽時間於30分鐘前廣播並繳交出賽名單，3 分鐘內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七、特別規定：

（一）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

（二）規則無明文，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三）選手因受傷、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可替換候補選手上場參賽。

八、競賽管理：在114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九、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設置依競賽場地數量編排置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114年本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聘請之。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114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聘請推動裁判工作，裁判員由本籌委會審查資格後聘任。

桃園市114年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撒網捕魚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4年11月1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元智大學室內游泳池。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四、註冊人數：選手人數8~10人(出賽男5人、女3人；候補男1人、女1人)。

五、比賽制度：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

六、競賽方式：

(一)採計時計分決賽方式進行，競賽時間 20 分鐘，捕獲魚數量越多者之隊伍為勝隊。

(二)參賽隊伍輪派選手於撒網區，放魚(浮球代替)撒網區前 5 公尺定點放好魚(浮球代替)後選手開始撒網，捕到魚(浮球代替)後拉回網並計算捕獲魚量計分(扣除競賽時間)，計分完工作人員將魚(浮球代替)放回至捕魚區，後另由下一位選手依序進行(繼續計時)撒網捕魚比賽，至最後1位選手將魚量計分累計。

(三)撒網區範圍及放魚(浮球代替)點規定範圍內，可後退、左右移動，選手不可超出於撒網區撒網，選手未依前開規定視為犯規，比賽中若有違反規定時，選手當次捕獲魚量不得計分及累計分數。

(四)比賽進行中，候補選手得進入所屬捕魚區域(泳池內中間位置處)調整浮球位置。

(五)競賽時間截止，比賽成績以各參賽隊伍捕獲球數累計多寡判定，相同時以犯規次數少者為勝，如犯規次數相同則進行加賽，加賽規定如上述比賽規則同。

(六)比賽器材由大會提供，女子使用手撒網 14 尺，男子使用手撒網 16 尺。

七、競賽管理：在113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八、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設置依競賽場地數量編排置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113年本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聘請之。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113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聘請推動裁判工作，裁判員由本籌委會審查資格後聘任。

桃園市114年原住民族運動會大隊接力技術手冊

- 一、比賽日期：114年11月1日（星期六）。
- 二、比賽地點：元智大學田徑場跑道。
-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 四、註冊人數：註冊選手人數20~24人(出賽男10人、女10人；候補男2人、女2人)。
- 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六、競賽方式：
 - (一)每人跑 100 公尺，第 1 棒至第 10 棒為女選手，第 11 棒至第 20 棒為男選手依序接力完成。
 - (二)參加大隊接力賽選手服裝式樣、顏色必須一致，跑鞋為平底運動鞋、不能穿釘鞋及有顆粒，不可赤足參加比賽。
 - (三)前3棒依抽籤道次比賽，第 4 棒接棒後通過搶道(標誌)線後後即可不再分道。
 - (四)第5棒接棒選手順序，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檢檢錄單之順序排列，第 6 棒(含)以後之接棒順序，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
 - (五)選手在接棒前、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以免阻擋或妨礙其他選手傳接棒。
- 七、競賽管理：在114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本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八、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設置依競賽場地數量編排置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遴派，委員由114年本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田委會聘請之。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114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本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商聘請推動裁判工作，裁判員由本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委會審查聘任。

桃園市114年原住民族運動會趣味競賽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4年11月1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元智大學田徑場草皮區。

三、比賽分組：親子組、公開組。

四、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五、年齡規定：

（一）親子組：必須為隔代或親子關係。

（二）公開組：男女混合、年齡不拘。

六、註冊人數：

（一）各區各組限註冊1隊。

（二）趣味競賽：註冊選手人數20人（親10人，子10人）。

（三）趣味競賽：註冊選手人數20人（男10人，女10人）。

七、比賽規則：趣味競賽依籌委會設定規則執行，倘有爭議則依審判委員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八、競賽內容：

（一）滾球大進擊：競賽距離30公尺(往返)，本項不列入總錦標積分計算

競賽方式：

1、親子2人一組，自起點合力將大球滾至對面交通錐，順時針方向繞行交通錐再原路線推回起點，依次交棒給下一組直至輪完。

2、競賽過程中，親子雙手不能離開球面，離開球面1次加10秒，球偏離賽道應導引回競賽路線且不能故意妨礙他組選手，違者取消資格。

3、勝負判定：採計時賽，球身完全通過終點角椎費時少者為勝。

（二）時代巨輪：本項不列入總錦標積分計算

競賽方式：

1、自起點每隊20人依身高排一列縱隊依序進入環形帆布道具內。

2、聞發令裁判預備口令每人手抬高將環形帆布撐起。

3、槍響，全隊20人步伐一致走向終點，行進過程第1位選手應負責掌控行進路線，方不致偏離賽道。

4、勝負判定：以帆布尾巴完全通過終點交通錐計時，競賽時間短者為優勝。

九、競賽管理：在114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本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十、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設置依競賽場地數量編排置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遴派，委員由114年本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田委會聘請之。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114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本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會商聘請推動裁判工作，裁判員由本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委會審查聘任。

桃園市114年原住民族運動會科技運動闖關實施辦法

一、活動日期：114年11月1日（星期六）。

二、活動地點：元智大學排球場。

三、參加資格：參加本運動會所有隊職選手，總人數不逾600人，各區保障名額 40 名，餘名額依報名先後錄取之。

三、實施內容：結合最新科技與規劃適合原民朋友的電子化體適能闖關活動，選擇適合自己的關卡來體驗，創造原民朋友能持續運動維持身體健康。系統架構如下圖所示：



四、科技運動闖關規劃：

關別	闖關項目	效能評估
1	身體質量指數	BMI 值
2	踏步登階	心肺耐力
3	坐姿體前彎	柔軟度
4	握 力	上肢肌力
5	立定跳遠	爆發力
6	飛輪單車	下肢肌力
7	定點投籃	協調性
8	全數完成闖關，憑完成證書換精美禮品一份。	

五、科技體適能闖關流程

檢錄

- 請參與人員依照規劃時間至闖關點報到
- 確認身分並完成報到手續。
- 領取體適能挑戰手環與條碼，並完成配戴。
- 進入闖關區域，進行體適能挑戰。
- 當完成各項挑戰的時候，進行現場 QR code 掃描，確認是否完成必要挑戰。
- 完成闖關請上網確認結果，並下載檢測結果證書。

一、身體質量指數 BMI

- 完成手環條碼輸入，並確認闖關者姓名。
- 身高體重量測，計算 BMI。
- 請脫鞋，並站上身高體重測量儀。
- 系統自動蒐集數據，並上傳雲端系統。

二、兩分鐘原地踏步登階

- 完成手環條碼輸入，並確認闖關者姓名。
- 記錄兩分鐘原地踏步，配合音頻和視訊，整個過程記錄每 1 秒的心率值以及兩分鐘後休息兩分鐘的心率值
- 根據上述數據畫出4分鐘的心率曲線並計算出體力指數。
- 心率值與體力指數可上傳並提供預覽。
- 系統自動蒐集數據，並上傳雲端系統。

三、坐姿體前彎

- 完成手環條碼輸入，並確認闖關者姓名。
- 請脫鞋，兩腳伸直，並就坐於坐姿體前彎測試儀
- 開始測試時，請將雙手往前盡量伸展並推動測試儀上的推桿，測試平台會記錄推動的距離。
- 系統自動蒐集數據，並上傳雲端系統。

四、握力

- 完成手環條碼輸入，並確認闖關者姓名。
- 單手握住握力測試儀，進行握力測試。
- 左右手各施測一次，系統自動蒐集數據，並上傳雲端系統。
- 握力紀錄，為左右手握力的總和。

五、立定跳遠

- 完成手環條碼輸入，並確認闖關者姓名。
- 站上起跳線，進行立定跳遠準備。
- 完成立定跳遠，系統自動蒐集數據，並上傳雲端系統。

六、飛輪單車

- 確認闖關者姓名。
- 闖關者請騎上飛輪單車，將雙腳固定於踏板上。
- 闖關開始依裁判指示計時 3 分鐘，速度須達到 30KM/小時闖關成功。

七、定點投籃

- 確認闖關者姓名。
- 闖關者在投籃機前準備投籃。
- 每人計時1分鐘，時間結束總分需達30分闖關成功。
- 1 分鐘計分方式:前45秒每進1球 2分，後15秒每進1球3分

桃園市114年原住民族運動會

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或監護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桃園市114年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單位備查。

姓 名：

性 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組別：☐親子組 ☐公開組 ☐青少年組教

練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未滿 18 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敬請先詳閱桃園市 114 年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受此限。
- 四、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 五、本保證書各欄位請詳實填寫並簽名(用印)完畢後，連同參賽資料表繳交。